附件1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波赛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宁波作为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肩负着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战略使命。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波赛区赛事，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抓手，更是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大局的主动担当。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波赛区作为省级独立赛区，由宁波市科技局和财政局联合主办，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由于目前管理办法临近到期，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产业集群发展和新兴产业的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支持服务宁波地区广大中小微企业和团队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赛道、新业态和新模式开展创新创业，我局起草形成了《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波赛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火炬〔2025〕16号）、《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甬科资〔2022〕36号）等有关规定，参考借鉴其他同类型城市做法，结合全市科技企业成长情况、初创团队发展情况。2025年5月，我局启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波赛区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并形成初稿。6月以来，征求了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各单位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波赛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其内容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波赛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出工作要求。主要明确了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波赛区赛事工作要求，通过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的原则，集聚创新要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发展。赛事由市科技局和财政局联合主办，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接受社会监督，为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明确赛事组织。从赛事分工、赛事流程及参赛条件三个方面对赛事组织进行了明确。赛事由市科技局和财政局联合组织实施，分为企业组和团队组两个组别，企业组分为初赛、半决赛、行业决赛和决赛等四个环节，团队组分为初赛和决赛等两个环节。在参赛条件方面，企业组要求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非上市科技企业，团队组则面向尚未注册但具备落地意向的创新团队。赛事评审需注重科技创新性，采用线上会审、现场答辩等形式，应充分发挥创投专家作用。

（三）明确赛事支持。一是奖金支持，企业组设特等奖1名（50万元）、一等奖3名（30万元）、二等奖6名（10万元）、三等奖10名（3万元）及优秀奖若干名（1万元），全国赛获奖企业奖励最高100万元；团队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可获得最高500万元种子直投支持。所有奖项遵循“就高不重复”和“差额补足”原则执行，其中获评“天使之星”企业可获得最高1000万元股权投资（具体条件参照《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二是配套服务支持，市科技局将根据各区县报名情况按比例择优推荐企业参加全国赛，并为获奖项目建立专项服务机制，包括投融资对接、优先申报科技项目、创业孵化入驻、导师指导等全方位支持，促进项目落地发展。

（四）做好赛事监督。从建立赛事监督机制及做好诚信管理工作两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对赛事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进行严格监管。参赛主体须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立即取消参赛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将严重失信主体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一票否决”；涉及违法的将依法追究责任。